

关于通识选修课程的选修说明

（一）2016 级 2017 级学生

学生需根据所在专业 2016 版教学计划规定,选修通识选修课程。通识选修课程为必选课程,划分为六个模块: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、公共艺术、自然科学、应用技术、创新创业,课程号分别以 ABCDEF 开头。要求至少选修 5 门课程,所选课程应覆盖除免修模块外的所有模块,每个模块选修课程不超过三门。要求学生于入学后两学年内(第一、二学年)修读完成此类课程,每学期选修门数不得超过 4 门。并要求选择所在学院《2016 级各专业限制选修通识选修课程目录》之外的课程修读。

汉语言文学专业要求:学生选修需获得 10 学分。学生在第一、二学年修完即可。其中,创新创业模块必选两门课程《创业基础》和《创新性思维与创新方法》,经济学类、法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文学类、历史学类、哲学类专业可免修“社会科学模块”和“人文学科模块”,艺术学专业可免修“公共艺术模块”和“人文学科模块”,理学类和工学类专业可免修“自然科学模块”和“应用技术模块”。

艺术设计专业要求:学生选修需获得 14 学分。学生在第一、二学年修完即可。其中,创新创业模块必选两门课程《创业基础》和《创新性思维与创新方法》,经济学类、法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文学类、历史学类、哲学类专业可免修“社会科学模块”和“人文学科模块”,艺术学专业可免修“公共艺术模块”和“人文学科模块”,理学类和工学类专业可免修“自然科学模块”和“应用技术模块”。

（二）2015 级 2014 级 2013 级学生

学生需根据所在专业 2013 版教学计划规定,选修通识选修课程。通识选修课程划分为五个模块: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、公共艺术、自然科学、应用技术。课程号分别以 ABCDE 开头。学生应在本专业教学计划之外进行课程选修,不得选择《各专业限制选修通识课程目录》中规定本专业限制选修的课程。所选修课程需覆盖五个模块,每个模块选修课程不超过三门。要求学生于入学后两学年内(第一、二学年)修读完成,每学期选修门数不得超过 4 门。

汉语言文学专业要求:学生选修需覆盖五个模块并获得 16 学分,每个模块选修课程不超过三门。

艺术设计学专业要求:学生选修任意模块并获得 8 学分。